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

《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制訂《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香港《守則》)的進度。

## 背景

2. 政府一直致力推廣、維護和支持以最佳方式餵養嬰幼兒。二零一零年二月，防控非傳染病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通過為香港制訂和推行一份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建議。這是督導委員會轄下飲食及體能活動工作小組所提議的其中一項行動。這份守則旨在為嬰幼兒提

供安全及足夠的營養，這是推廣、維護和支持母乳餵哺全面策略的其中一環。

## 草擬《香港守則》

3. 衛生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成立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成員來自不同的社會界別，包括社區組織、專業團體、學術界，以及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在草擬《香港守則》期間，衛生署和專責小組亦與六間跨國配方奶粉公司的代表舉行了三次會議，以聽取他們對《香港守則》意見。

4. 專責小組在草擬《香港守則》的過程中，參考了《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及其後相關的世界衛生大會決議，這些決議訂明了現行的國際標準。專責小組亦考慮到本地的廣告手法、這些廣告手法對家長的影響，以及本地嬰幼兒的餵哺情況。專責小組認為，擬制訂的《香港守則》不應只是涵蓋母乳代用品的銷售，也應包括配方奶粉和嬰幼兒食品的品质標準。因此，專責小組制訂和頒布《香港守則》，為製造商及分銷商提供 36 個月或以下嬰幼兒使用的配方奶粉、奶瓶、奶嘴和安撫奶嘴以及食品的銷售及品質的指引。

## 進展

5. 專責小組已向衛生署提交《香港守則》的草擬本。《香港守則》草擬本的全文載於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的網頁 ([www.fhs.gov.hk](http://www.fhs.gov.hk))。《香港守則》的摘要載於附件。

6. 衛生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始向業界及公眾進行諮詢。除去信邀請業界發表意見外，署方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和九日舉行兩場簡報會；食物安全中心也於十一月七日舉行業界諮詢論壇，以闡述《香港守則》的詳情和收集意見。諮詢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待整理和分析所收到的意見後，衛生署會為《香港守則》定稿。《香港守則》暫定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公布。

## 未來路向

8. 衛生署透過與食物安全中心密切合作，經由一套雙重的監察 / 調查及投訴制度監察《香港守則》的推行。衛生署會監察製造商及分銷商的推廣活動，而食物安全中心則會監察業界有否遵從有關產品營養標籤、營養成份和聲稱等方面的規定。政府當局會成立一個諮詢小組，監督監察制度的推行情況，並負責審議監察 / 調查報告及市民

的投訴。我們亦會促請業界遵從和依照《香港守則》的原則和目的，  
監察本身的銷售手法。

##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  
摘要

全文可在 [www.fhs.gov.hk](http://www.fhs.gov.hk) 瀏覽

條	主要條文
1. 目的	《守則》旨在維護母乳喂哺及為嬰幼兒提供安全及足夠的營養。
2. 範圍	<p>《守則》適用於下列為零至 36 個月嬰幼兒而設的指定產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嬰兒配方奶</li> <li>▪ 較大嬰兒配方奶</li> <li>▪ 配方奶相關產品：奶瓶、奶嘴及安撫奶嘴</li> <li>▪ 嬰幼兒食品</li> </ul>
3. 定義	為《守則》採用的辭彙作出定義。
4. 資訊及教育(為市民大眾、孕婦及母親提供)	<p>指定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不應就母乳喂哺及配方奶餵養與營養：- 舉行或贊助教育活動 製作及派發該等資訊或教育材料，或贊助該等製作及派發活動。</p> <p>有關嬰幼兒餵養及營養的資訊或教育材料(由指定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以外人士製作或派發)不應提述產品的牌子名稱或製造商及分銷商的名稱或姓名，並應按指定方式說明有關母乳喂哺、補充食品餵養、配方奶餵養或使用奶瓶喂哺的相關要點。</p> <p>有關配方奶、奶瓶、奶嘴及安撫奶嘴的產品資訊，在製造商及分銷商、零售商的網站或醫護機構備有相關資訊可供索取。</p>
5. 向公眾推廣	<p><u>配方奶、奶瓶、奶嘴及安撫奶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得向公眾進行推廣</li> </ul> <p><u>嬰幼兒食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准許進行廣告宣傳，但不得在醫護機構內進行</li> <li>▪ 准許派發免費樣品，但不得在醫護機構內派發</li> </ul> <p><u>任何指定產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得進行涉及嬰兒、幼兒、孕婦及 36 個月或以下兒童之母親的活動，例如嬰兒爬行比賽、媽媽會；也不得索取該等人士的個人資料</li> </ul>

條	主要條文
6. 在醫護機構進行推廣	<p>指定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不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免費或低成本的指定產品供應品</li> <li>▪ 提供器材、禮品或樣品</li> <li>▪ 經醫護人員或醫護機構向任何人推廣或派發產品。</li> </ul>
7. 向醫護人員提供資訊及推廣	<p>製造商及分銷商提供有關產品的資訊材料應屬於科學及事實資訊。</p> <p>製造商及分銷商僅可為在機構層面進行專業評估或研究的目的，向醫護人員提供產品。</p>
	<p><u>贊助持續醫療教育活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製造商及分銷商不應影響由誰人擔任講者的選擇、所討論的主題，以及哪些受惠人可獲提供贊助</li> <li>▪ 應申報與製造商及分銷商的任何利益關係</li> <li>▪ 應避免在會議場地內進行推廣活動</li> </ul>
8. 標籤	<p><u>配方奶及嬰幼兒食品</u>：-</p> <p>標籤不應造成一個印象，令人以為該產品等同、類似或勝於母乳或母乳喂哺。</p> <p>產品標籤必須符合現行規例的相關規定(載於第 132W 章)，並滿足一套附設的條件，確保公眾獲得清晰的產品資訊及安全使用產品。</p> <p>准許作出第 8.5.3 條指明的五項陳述，但不得特別強調產品所含的能量或該營養素的含量高、含量低、存在或不存在於該產品中。</p> <p>除下列情況外，不准作出營養及健康聲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嬰幼兒食品(但不指嬰兒配方奶或較大嬰兒配方奶)，與鈉、糖、維他命和礦物質有關的營養聲稱，已獲認可的國際／國家當局批准，並符合相關的聲稱條件。</li> <li>• 在較大嬰兒配方奶及嬰幼兒食品(但不指嬰兒配方奶)，已獲認可的國際／國家當局批准的健康聲稱，是以現有相關的科學佐證為基礎，並符合有關當局訂定的相關聲稱條件及確實的聲稱陳述。</li> </ul>

## 條 主要條文

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奶瓶、奶嘴及安撫奶嘴)：-

容器或標籤上不得有配製說明方法以外的相片、繪圖或圖像顯示。

配方奶、奶瓶及奶嘴產品標籤必須清楚說明母乳喂哺是喂哺嬰兒的正常方式、食用配方奶前有需要徵詢醫護專業人員的意見，以及食用配方奶對健康的禍害。

### 9. 品質標準

所有產品應屬於高品質產品，並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相關標準。至於較大嬰兒配方奶及嬰幼兒食品的營養成分，如不依循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可符合公認的國際或國家當局的標準，但依循該標準不應對本地人口造成健康威脅。

### 10. 推行及監察

政府會同時採取主動和被動的方式，監察製造商及分銷商遵從本地《守則》的情況。

主動的方式包括進行監察及定期研究調查，查找違規個案。被動的方式則有賴市民作出投訴。在證明屬實的投訴個案，政府會向涉及的製造商和分銷商及其母公司發出勸諭信。有關監察製造商及分銷商遵從本地《守則》的統計數字，也會定期發表。

儘管如此，製造商及分銷商應視他們本身有責任依照本《守則》的原則和目的，監察其銷售手法。

[雖然本專責小組已盡一切努力確保本文內容準確撮錄《守則》的條文，但不會對本撮錄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

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專責小組

二零一二年十月